

#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
- 三、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4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十一、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 十二、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

### (一) 行政执法主体1个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0 号 邮编: 628400

电话: 0839-5261439 传真: 0839-5261439

### (二) 机构设置29个

1. 政策法规股 负责普法及依法治理, 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备案, 行政处罚听证及执法监督, 行政复议、诉讼, 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牵头依法治县、基层治理创新、大调解工作、市场主体 普法教育、一体化平台建设。

负责人: 赵军 联系电话: 0839-5261586

2.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 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食品安全统计、数据库建立和数据分析及重大问题调查研究, 食品安全考核评价。牵头生态环保、砂石市场、未成年人保护、乡镇食安办标准化建设。

负责人: 李星鸿 联系电话: 0839-5263345

3. 信用监管股 (行政审批股) 负责信用监督管理, 市场

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查处取缔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牵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社消零统计、投资理财维稳、经济普查。

负责人：李艾 联系电话：0839-5261852

主要职责：负责商事登记及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审批，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库的建立、维护，动产抵押登记。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

负责人：熊敏 联系电话：0839-5231270

4. 价格监督检查股 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务性收费的监督检查。牵头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工作。

负责人：冯毅 联系电话：0839-5261310

5. 公平竞争股 负责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禁止传销，报废汽车监督管理，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管，个私协工作。牵头扫黑除恶、长江禁渔、扫黄打非、文物保护、民营经济工作、“两上”企业、个转企培育。

负责人：谭万斌 联系电话：0839-5284009

6. 知识产权保护股（品牌保护股） 负责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发展保护和监管，地标产品、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使用管理和保护。牵头品牌战略、知识产权示范县创建工作。

负责人：徐坤琳 联系电话：0839-5261177

7. 质量发展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负责质量发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制定及风险监控、预警管理和分类

监管，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管，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牵头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

负责人：朱莉            联系电话：0839-5231592

8.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负责消费者咨询、申诉、投诉举报、纠纷受理调处和消费维权，投诉举报平台建设。牵头市场监督管理统计。

负责人：罗东林        联系电话：0839-5227315

9. 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股 负责网络市场及商品交易、广告发布监测和监管，广告业发展。牵头河长制、房地产市场。

负责人：牛爱民        联系电话：0839-5263082

10. 食品安全监管股（特殊食品监管股）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安全状况调查和风险监测、食品安全监管，食盐、白酒、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及特殊食品安全监管，集市贸易及商品交易市场监管。牵头疫情防控（冷链物流、非洲猪瘟）、粮食质量安全、集贸市场监管。

负责人：刘波           联系电话：0839-5232086

11. 餐饮安全监管股 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分析、风险监测、安全监管。牵头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创卫工作。

负责人：舒盛军        联系电话：0839-5231592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监

督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系统大安全生产工作。牵头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林长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

负责人：李在奎 联系电话：0839-5284018

13. 计量认证与标准化股 负责组织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管理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监管能效标识、商品条码，认证认可监管，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认证从业人员监督检查、商品计量、计量行为、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的监管。牵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加油站散装汽油监管。

负责人：杨超 联系电话：0839-5283082

14.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股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及其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建设，监测、收集、初评和上报，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药品安全统计、数据库建立和数据分析及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指导医药产业发展。牵头禁毒工作。

负责人：谭荣 联系电话：0839-5231587

15. 财务装备股 负责单位预（决）算管理，基本建设，装备、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争取重大项目资金，各类经费及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牵头项目储备包装。

负责人：张文峰 联系电话：0839-5261877

16. 人事股（离退休人员工作股） 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

牵头局所标准化建设、计生“三结合”、双拥、统一战线工作。

负责人：罗静 联系电话：0839-5262636

主要职责：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和管理；离退休支部党建工作；本系统工会、妇女、青年工作。牵头关心下一代工作。

负责人：王又平 联系电话：0839-5262636

18. 机关党委（纪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党建工作；“非公”党建；党史学习教育；纪检监察；纪律作风建设；巡视巡察工作。牵头乡村振兴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志愿服务。

负责人：余艳玲 联系电话：0839-5262636

19.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陵江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温春科 联系电话：0839-5223315

20.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郊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张昊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 21.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青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何斌      联系电话：0839-5612315

#### 22.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五龙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郑泽      联系电话：0839-5632315

#### 23.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王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叶茂      联系电话：0839-5662315

#### 24.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元坝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李元福                      联系电话：0839-5722315

#### 25.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歧坪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吴国强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 26.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昌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樊津铭                      联系电话：0839-5812030

#### 27.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溪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唐晓夫                      联系电话：0839-5782315

28.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山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



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秦明 联系电话：0839-5852074

## 29. 苍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担苍溪县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依法查处生产、经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产）商品及服务质量安全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相关领域无证）经营、注册登记、动产抵押登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商标侵权、合同及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地理标志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广告、拍卖、网络交易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反食盐质量及安全管理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商品和服务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走私贩私、非法集资等工作；协调配合相关方面开展打击传销、扫黄打非、禁毒、反假币等联合行动工作；承接省、市、县人民政府下放或授权的其他行政处罚权限；积极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负责人：李强 联系电话：0839-5231000

## 二、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

姓名	证件编号
苟 宏	23070130001
李长春	23070130002
罗凯旋	23070130003
张 红	23070130004
陈 飞	23070130005
王兴军	23070130006
樊 健	23070130007
周荣刚	23070130008
穆健民	23070130011
杨伟林	23070130021
何彦志	23070130023
张 昊	23070130025
朱 莉	23070130027
吴晓春	23070130028
赖 丽	23070130029
杨 毅	23070130031
向 辉	23070130034
张群力	23070130036
熊 敏	23070130037
范 鑫	23070130038
王 强	23070130039
刘家湘	23070130040
张 萍	23070130042
谭万斌	23070130043
吴雨奇	23070130044
白艳华	23070130046
温春科	23070130047
赵圣雄	23070130052
冯小丽	23070130053
李艾洁	23070130054

姓名	证件编号
王国鑫滢	23070130055
徐坤琳	23070130057
龚运雄	23070130058
胡玉梅	23070130059
高 艺	23070130060
侯 伟	23070130061
唐实江	23070130062
任陵丽	23070130063
吴丽华	23070130064
赵 军	23070130065
唐晓夫	23070130067
谭 荣	23070130068
张雪琴	23070130070
梁 军	23070130074
李在奎	23070130075
柏 雪	23070130078
米 青	23070130079
王玉婷	23070130080
邓 焱	23070130081
郑 泽	23070130082
赵 奇	23070130084
余 曦	23070130087
牛翔宇	23070130088
曾 凯	23070130091
秦 明	23070130094
冯 毅	23070130095
贾善文	23070130096
梁文娟	23070130097
王成义	23070130098
邱锦华	23070130099
张 玲	23070130100
李 艾	23070130101

姓名	证件编号
徐 曼	23070130102
赵 军	23070130103
吴小云	23070130104
李小飞	23070130105
龙 艳	23070130106
杨仕远	23070130107
米 建	23070130110
张正磊	23070130112
王 军	23070130113
苏 松	23070130114
杨清和	23070130116
李国钦	23070130117
张文峰	23070130118
刘丽萍	23070130119
黄 毅	23070130122
韩 颖	23070130123
杨清翠	23070130124
杨 超	23070130125
伍荣华	23070130126
牛爱民	23070130127
李思学	23070130129
孟永波	23070130130
张建华	23070130131
罗 静	23070130133
余艳玲	23070130134
汪雪琼	23070130135
叶 茂	23070130136
任 勇	23070130137
杨 科	23070130138
李雪梅	23070130140
刘 波	23070130141
邹强邦	23070130143

姓名	证件编号
何 斌	23070130144
欧亚非	23070130145
吴国强	23070130146
李泓均	23070130147
王炫伟	23070130148
张 涛	23070130149
何 馨	23070130150
辜小洋	23070130152
牛光明	23070130153
舒盛军	23070130155
韩 凌	23070130156
文 豪	23070130157
樊津铭	23070130158
赵学军	23070130159
罗东林	23070130161
王林泉	23070130162
唐春旭	23070130166
张 燕	23070130172
张子文	23070130174
高莉苹	23070130176
康 凯	23070130178
陈 康	23070130179
张国轩	23070130180
张晓春	23070130181
李元福	23070130182
谭凌锋	23070130183
董廷芬	23070130184
王又平	23070130188
李星鸿	23070130189
张 倩	23070130190
薛 涛	23070130192
李飞飞	23070130193

姓名	证件编号
凡华林	23070130195
何雨家	23070130196

### 三、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 四、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共4项)

#### (一) 重大行政许可

适用听证的；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 (二) 重大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的；适用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三) 重大行政强制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扣押许可证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县局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四）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 五、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 （二）救济途径

##### 1. 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

电话：0839-5587637

#####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298号

####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0号（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

电话：0839-5261310

####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1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

#### 六、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二）《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2024年1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60号公布）

（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川市监发〔2020〕98号）

（四）《川渝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川市监规发〔2023〕12号）

七、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4年抽查计划



### (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共14项)

序号	抽查类别	牵头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发起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抽查事项	对照省清单事项
					部门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实施层级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的检查	全市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教育部门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95号)要求以及“双减”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实施	现场检查	省、市、县	省、市、县	民政部门	民非登记情况检查	省清单序号 2
										市场监管部门	校外培训机构自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市级新增
										体育部门	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科技部门	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2	娱乐场所抽查	娱乐场所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文化和旅游部门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开展。	现场检查	省	省、市、县	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企业经营主体资格照、证的检查以及发现经营过程中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查处	省清单序号 4
										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治安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娱乐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情况的检查	
3	娱乐场所抽查	对公共娱乐场所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检查	电影院及各类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救援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要求实施。	现场检查	省	市、县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省清单序号 5
4	旅馆业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卫生健康部门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相关卫生管理要求实施。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省	省、市、县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省清单序号 6
										公安部门	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治安防范情况检查	
5	旅馆业抽查	对宾馆、饭店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检查	各类宾馆、饭店	一般检查事项	消防救援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要求实施。	现场检查	省	市、县	卫生健康部门	取得卫生许可证、卫生情况的检查	省清单序号 7

序号	抽查类别	牵头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发起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抽查事项	对照省清单事项
					部门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实施层级			
6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1. 登记信息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	市、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省清单序号 8
7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企业和单位抽查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检查	ODS 生产、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	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要求实施。	现场检查、网络核查	省	省、市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省清单序号 9
8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企业和单位抽查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	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要求实施。	现场检查、网络核查	省	省、市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省清单序号 10
9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企业和单位抽查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检查	ODS 的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	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要求实施。	现场检查、网络核查	省	省、市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省清单序号 11
1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抽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确定并实施。	现场检查	省、市	省、市、县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情况的检查	省清单序号 12
11	机动车销售企业抽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在售机动车是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加贴 CCC 认证标志。	现场检查	省、市	省、市、县	商务部门	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对汽车销售企业进行管理	省清单序号 13

序号	抽查类别	牵头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牵头发起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	联合抽查部门抽查事项	对照省清单事项	
					部门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实施层级
12	机动车检验机构抽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确定并实施。	现场检查	省、市	省、市、县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维修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严格落实“三检合一”政策，严格执行GB38900标准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	省清单序号 14
										公安部门	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GB38900、GB21861)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的检查	
13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公安部门	1. 枪弹库室值守情况； 2. 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 3. 枪弹库存与领用登记情况。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省	省、市、县	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企业经营主体资格照、证的检查以及发现经营过程中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查处	省清单序号 15
14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教学情况、强制使用培训和安全管理、设施设备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公安部门	1. 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 2. 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3. 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	市	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省清单序号 17

## (二) 2024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抽查户数(户)	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分配	检查时间	牵头股室	参与部门	备注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抽查检查	药品零售经营企业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免于现场检查的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执业药师配备及使用情况	√		5%	-	按照A类0%, B类3%, C类8%, D类10%比例抽取	10月31日前	行政审批股	药械化股、各监管所	
新开办企业抽查检查	新开办企业	登记信息检查	√		总数不低于5%	-	按照A类5%, B类10%, CD类20%比例抽取	10月31日前	信用监管股	行政审批股、各监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分级分类抽查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		总数不低于2%	-	按照A类0%, B类1%, C类5%, D类20%比例抽取	10月31日前	信用监管股	行政审批股、各监管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100%	-		8月31日前	质量监督股	相关监管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100%	-		9月30日前	质量监督股	相关监管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100%	所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10月31日前	质量监督股	食品监管股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风险等级为A、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对食品销售者(包括: 校园、高风险、一般风险、入网食品销售者)经营情况的检查		√	10%		按照A类和B类10%, C类30%和D类100%比例抽取	9月30日前	食品监管股	各监管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网络食品交易(销售)第三方平台经营情况的检查	√		3%		按照A类和B类20%, C类和D类100%比例抽取	6月30日前	食品监管股	网络广告股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抽查户数(户)	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分配	检查时间	牵头股室	参与部门	备注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加工制作过程、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等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经营、销售、加工来自禁捕水域的非法捕捞渔获物等情况检查	√		3%		按照A类和B类20%，C类和D类100%比例抽取	10月31日前	餐饮股	公平竞争股、各监管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加工制作等过程、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10%		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结合各等级企业数量情况进行分级分类抽取	8月31日前	餐饮股	相关监管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抽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		50%		按照A类和B类20%，C类和D类100%比例抽取	10月31日前	食品监管股	相关监管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抽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		5%		按照A类和B类20%，C类和D类100%比例抽取	10月31日前	食品监管股	各监管所	
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5%		按照D类100%，C类50%，B类、A类5%以下比例抽取	6月30日前	食品监管股	各监管所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		√	5%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50%，一般监督检查单位抽5%	10月31日前	特监股	-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抽查户数(户)	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分配	检查时间	牵头股室	参与部门	备注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及安全技术规范的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在用计量器具	√		5%		按照A类5%、B类15%、C类30%、D类50%比例抽取	8月31日前	标准计量股	相关监管所	
长江禁捕涉鱼企业监督检查	水产涉鱼服务企业	是否索取保存水产品合法来源凭证；是否存在经营、销售、加工来自禁捕水域的非法捕捞渔获物等相关情况检查	√		7%	12	按照A类20%、B类80%比例抽取	6月30日前	公平竞争股	各监管所	
对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进行检查抽查	图书店、音像制品店、	对经营出版图书、音像作品等是否存在涉黄涉暴、政治敏感、非法盗版情况的检查	√		30%	9	按照A类20%、B类80%比例抽取	6月30日前	公平竞争股	各监管所	
广告行业抽查检查	广告行业经营者	对广告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3%			6月30日前	网络广告股	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联合监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检查	报送2023年度年报信息企业	对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		3%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A、B类1%；C类2%；D类5%	10月31日前	信用监管股	县人社局	部门联合监管
干洗行业抽查检查	干洗行业经营者	对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		5%		A、B类10%；C、D类20%	5月31日前	信用监管股	苍溪生态环境局	部门联合监管

### （三）检查对象名录库

各类市场主体名录库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名录库

学校、养老敬老及托幼等社会机构食堂名录库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名录库

商标使用单位及持有人名录库

涉企收费单位名录库

各类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

其他应接受检查单位

## 八、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的通知（国市监法〔2019〕55号）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三）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 九、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见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cncx.gov.cn/>

（二）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公示（共1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网 <https://www.cncx.gov.cn/>

行政许可结果公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信息汇总表（共48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网 <https://www.cncx.gov.cn/>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共24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网 <https://www.cncx.gov.cn/>

## 十、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十一、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遵照执行《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柔性执法“五张清单”的通知》（广市监发〔2023〕31号）  
网址：

<http://gysj.cngy.gov.cn/New/show/20230706152433612.html>

## 十一、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一）行政许可



县级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县市场监管局	194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195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196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197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198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199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20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201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二）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1	县市场监管局	3564	行政处罚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2	县市场监管局	3565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行政处罚	
3	县市场监管局	3567	行政处罚	对家用汽车产品经营者未履行经营者义务的行政处罚	
4	县市场监管局	3568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5	县市场监管局	3569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提供的服务、收集适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发送商业性信息、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6	县市场监管局	3570	行政处罚	对通过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不符合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7	县市场监管局	3571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且逾期不改正的行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政处罚	
8	县市场监管局	3572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标示经营者资质方式、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保存及提供、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的公示，不符合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9	县市场监管局	3573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检查监控制度，未对平台内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0	县市场监管局	3574	行政处罚	对在监管执法活动中拒绝依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县市场监管局	3575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12	县市场监管局	3576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13	县市场监管局	357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4	县市场监管局	357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5	县市场监管局	357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16	县市场监管局	358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17	县市场监管局	358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18	县市场监管局	3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对促销行为中优惠承诺、协查义务、奖品赠品、即时开奖有奖销售、档案建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9	县市场监管局	3583	行政处罚	对促销活动中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的行政处罚	
20	县市场监管局	3584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21	县市场监管局	35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行政处罚	
22	县市场监管局	3586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政处罚	
23	县市场监管局	3587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行政处罚	
24	县市场监管局	3588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的行政处罚	
25	县市场监管局	3589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情形，经责令改正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26	县市场监管局	3590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27	县市场监管局	3591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28	县市场监管局	3592	行政处罚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的行政处罚	
29	县市场监管局	359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或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30	县市场监管局	3594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信息公示相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31	县市场监管局	3596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行政处罚	
32	县市场监管局	359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33	县市场监管局	3598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34	县市场监管局	35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35	县市场监管局	3600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处罚	
36	县市场监管局	3601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37	县市场监管局	3602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政处罚	
38	县市场监管局	360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39	县市场监管局	360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40	县市场监管局	360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行政处罚	
41	县市场监管局	3606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行政处罚	
42	县市场监管局	3607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行政处罚	
43	县市场监管局	3608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取消
44	县市场监管局	360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45	县市场监管局	3610	行政处罚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46	县市场监管局	3612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隐匿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47	县市场监管局	3613	行政处罚	对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的行政处罚	
48	县市场监管局	3614	行政处罚	对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记；在广告等宣传材料或者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非专利产品称为专利产品等违反《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	县市场监管局	3615	行政处罚	对在专利执法过程中，有关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查封、扣押物品的行政处罚	
50	县市场监管局	3616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51	县市场监管局	361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行政处罚	
52	县市场监管局	361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物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物安全管理人，或者未按要求对食物安全管理人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行政处罚	
53	县市场监管局	361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物安全协议的行政处罚	
54	县市场监管局	362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行政处罚	
55	县市场监管局	3621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物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物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行政处罚	
56	县市场监管局	3622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行政处罚	
57	县市场监管局	3623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行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政处罚	
58	县市场监管局	3624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59	县市场监管局	3625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60	县市场监管局	3626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	
61	县市场监管局	362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	
62	县市场监管局	362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	
63	县市场监管局	362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	
64	县市场监管局	3630	行政处罚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物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65	县市场监管局	3631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	
66	县市场监管局	3632	行政处罚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	
67	县市场监管局	3633	行政处罚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68	县市场监管局	363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69	县市场监管局	363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70	县市场监管局	363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政处罚	
71	县市场监管局	3637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以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72	县市场监管局	363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73	县市场监管局	363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政处罚	
74	县市场监管局	364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75	县市场监管局	3641	行政处罚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76	县市场监管局	36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77	县市场监管局	36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78	县市场监管局	36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79	县市场监管局	36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80	县市场监管局	364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政处罚	
81	县市场监管局	3647	行政处罚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82	县市场监管局	364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政处罚	
83	县市场监管局	3649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政处罚	
84	县市场监管局	3650	行政处罚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存在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情形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85	县市场监管局	3651	行政处罚	对食品摊贩有按照规定登记，未悬挂登记卡、健康证明，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登记卡的行政处罚	取消
86	县市场监管局	3652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存在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情况，生产经营用水、所使用的容器、工具、设备、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使用、存放情况、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状况不符相关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及规定的行政处罚	
87	县市场监管局	3653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药品的食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或回流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政处罚	取消
88	县市场监管局	3654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或者备案证明、产品合格证明，未索取销售凭证，未保存相关证明；食品小作坊未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新投产、停产超过三个月后重新生产或者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进行检验，检验报告的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少于二年的行政 处罚	变更
89	县市场监管局	3655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取消
90	县市场监管局	3656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用食品，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国家和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食品小经营店及摊贩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的行政处罚	变更
91	县市场监管局	3657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没有包装和标签，未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以及小作坊的名	变更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等信息，标签内容不清楚、不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未显著标注，不容易辨识的行政处罚	
92	县市场监管局	3658	行政处罚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政处罚	
93	县市场监管局	365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政处罚	
94	县市场监管局	3660	行政处罚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95	县市场监管局	366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96	县市场监管局	3662	行政处罚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97	县市场监管局	3663	行政处罚	对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98	县市场监管局	366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经权利人授权不得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总代理”“特约修理”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价格欺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99	县市场监管局	3665	行政处罚	对妨碍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县市场监管局	3666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的行政处罚	
101	县市场监管局	3667	行政处罚	对军服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县市场监管局	3668	行政处罚	对传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103	县市场监管局	3669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登记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县市场监管局	3670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县市场监管局	3671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106	县市场监管局	3672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政处罚	
107	县市场监管局	3673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108	县市场监管局	3674	行政处罚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109	县市场监管局	3675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	
110	县市场监管局	3676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111	县市场监管局	3677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12	县市场监管局	3678	行政处罚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113	县市场监管局	3679	行政处罚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行政处罚	
114	县市场监管局	3680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115	县市场监管局	3681	行政处罚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116	县市场监管局	3682	行政处罚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行政处罚	
117	县市场监管局	3683	行政处罚	对公司未办理有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118	县市场监管局	3684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	县市场监管局	3685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120	县市场监管局	3686	行政处罚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121	县市场监管局	3687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122	县市场监管局	3688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23	县市场监管局	3689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登记中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政处罚	
124	县市场监管局	3690	行政处罚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	县市场监管局	3691	行政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126	县市场监管局	3692	行政处罚	对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	县市场监管局	3693	行政处罚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县市场监管局	369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变更
129	县市场监管局	3695	行政处罚	对明知而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	县市场监管局	3696	行政处罚	对冒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县市场监管局	3698	行政处罚	对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时，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或者藏匿、销毁、转移有关证据和财物的行政处罚	
132	县市场监管局	369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县市场监管局	3700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134	县市场监管局	3701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135	县市场监管局	3702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136	县市场监管局	3703	行政处罚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137	县市场监管局	3704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政处罚	
138	县市场监管局	3705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139	县市场监管局	3706	行政处罚	对发布禁止情形的广告以及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与药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烟草广告，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使
140	县市场监管局	370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酒类广告，教育、培训广告，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未经审查发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发布前审查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与药监 部门 职责 分工 行使 分别
141	县市场监管局	3708	行政处罚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的行政处罚	
142	县市场监管局	3709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143	县市场监管局	3710	行政处罚	对广告代言人违规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144	县市场监管局	37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确保一键关闭的行政处罚	变更
145	县市场监管局	3712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146	县市场监管局	3713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行政处罚	
147	县市场监管局	371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148	县市场监管局	3715	行政处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149	县市场监管局	3716	行政处罚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商标核准注册而生产、销售的行政处罚	
150	县市场监管局	3717	行政处罚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151	县市场监管局	37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政处罚	
152	县市场监管局	3719	行政处罚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县市场监管局	37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行政处罚	
154	县市场监管局	3721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从事商标代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	县市场监管局	3722	行政处罚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使用人违反特殊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56	县市场监管局	3723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县市场监管局	3724	行政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158	县市场监管局	3725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印制商标的行政处罚	
159	县市场监管局	37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60	县市场监管局	3727	行政处罚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161	县市场监管局	3728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倒卖烟草专卖品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162	县市场监管局	37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为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存储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及条件的；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保税区的烟草制品的；为走私烟草制品提供存储、运输服务及条件的行政处罚	
163	县市场监管局	3730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的行政处罚	
164	县市场监管局	3731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165	县市场监管局	373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处罚	
166	县市场监管局	3733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销售或提供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务、不履行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行集中交易或标准化交易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67	县市场监管局	3734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亮照，未持续公示终止有关信息，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和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未予明示或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8	县市场监管局	3735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提供搜索结果或违法搭售商品、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9	县市场监管局	3736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押金退还规定的行政处罚	
170	县市场监管局	3737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或不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171	县市场监管局	3738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信息报送义务、处置违法情形及报告义务、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72	县市场监管局	3739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公示及修改规定、未显著区分标记自营业务、未提供评价途径或擅自删除评价、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3	县市场监管局	3740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合理限制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或收取不合理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174	县市场监管局	3741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资质资格审核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75	县市场监管局	3742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制止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176	县市场监管局	3743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实施不正当竞争行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	县市场监管局	3744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规购进、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政处罚	
178	县市场监管局	3745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79	县市场监管局	374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行为、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行政处罚	
180	县市场监管局	3747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政处罚	
181	县市场监管局	37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82	县市场监管局	37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83	县市场监管局	3750	行政处罚	对畜禽销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84	县市场监管局	3751	行政处罚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85	县市场监管局	3752	行政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186	县市场监管局	375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行政处罚	
187	县市场监管局	3754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188	县市场监管局	3755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销售零售商品超过规定的负偏差的行政处罚	
189	县市场监管局	3756	行政处罚	对监督抽查的质量不合格产品，整顿期满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190	县市场监管局	3757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	县市场监管局	375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192	县市场监管局	37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93	县市场监管局	3760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194	县市场监管局	3761	行政处罚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以及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195	县市场监管局	3762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196	县市场监管局	3763	行政处罚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197	县市场监管局	3764	行政处罚	对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198	县市场监管局	37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销售者未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199	县市场监管局	376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	县市场监管局	3767	行政处罚	对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政处罚	
201	县市场监管局	3768	行政处罚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202	县市场监管局	3769	行政处罚	对被依法吊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203	县市场监管局	3770	行政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204	县市场监管局	37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205	县市场监管局	377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206	县市场监管局	3773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07	县市场监管局	377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208	县市场监管局	377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209	县市场监管局	3776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210	县市场监管局	3777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211	县市场监管局	3778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212	县市场监管局	3779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或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政处罚	取消
213	县市场监管局	3780	行政处罚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214	县市场监管局	378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215	县市场监管局	3782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216	县市场监管局	378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17	县市场监管局	378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18	县市场监管局	3785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且情节严重，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219	县市场监管局	378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重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工伤残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220	县市场监管局	3787	行政处罚	对擅自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221	县市场监管局	378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22	县市场监管局	3789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23	县市场监管局	3790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24	县市场监管局	3791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招标投标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25	县市场监管局	3792	行政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26	县市场监管局	379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或者锅炉清洗过程中，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227	县市场监管局	3794	行政处罚	对依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28	县市场监管局	379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被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229	县市场监管局	3800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行政处罚	
230	县市场监管局	3801	行政处罚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31	县市场监管局	3802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32	县市场监管局	3803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未办理税务登记经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取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233	县市场监管局	3804	行政处罚	对有关行政机关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行政处罚	取消
234	县市场监管局	3805	行政处罚	对个体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
235	县市场监管局	3806	行政处罚	对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236	县市场监管局	3812	行政处罚	对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7	县市场监管局	38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238	县市场监管局	38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239	县市场监管局	38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240	县市场监管局	3816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241	县市场监管局	3817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242	县市场监管局	3818	行政处罚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243	县市场监管局	3819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244	县市场监管局	3820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245	县市场监管局	3821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政处罚	
246	县市场监管局	3822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动用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247	县市场监管局	3823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248	县市场监管局	3824	行政处罚	对有违法行为，无销售收入或者因销售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销售收入难以确认的行政处罚	
249	县市场监管局	38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委托，向社会提供检验数据和结论的行政处罚	
250	县市场监管局	3826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251	县市场监管局	3827	行政处罚	对取证企业生产条件变化、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而未重新办理审查手续继续生产产品的行政处罚	
252	县市场监管局	3828	行政处罚	对取证企业名称变化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53	县市场监管局	3829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254	县市场监管局	3830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55	县市场监管局	3831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256	县市场监管局	383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标志编号的，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57	县市场监管局	3833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58	县市场监管局	3835	行政处罚	对取证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259	县市场监管局	383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取消
260	县市场监管局	3837	行政处罚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行政处罚	取消
261	县市场监管局	3838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262	县市场监管局	3839	行政处罚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263	县市场监管局	3840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行政处罚	取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264	县市场监管局	384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政处罚	
265	县市场监管局	3842	行政处罚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266	县市场监管局	3846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行政处罚	
267	县市场监管局	3847	行政处罚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政处罚	
268	县市场监管局	38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的行政处罚	
269	县市场监管局	3849	行政处罚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行政处罚	取消
270	县市场监管局	3850	行政处罚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行政处罚	取消
271	县市场监管局	3851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272	县市场监管局	3852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行政处罚	
273	县市场监管局	3853	行政处罚	对消防产品生产者未如实记录出厂产品的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274	县市场监管局	3854	行政处罚	对消防产品的生产者未提供出厂消防产品的流向证明，未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或流向证明的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行政处罚	
275	县市场监管局	3855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276	县市场监管局	3856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政处罚	
277	县市场监管局	3857	行政处罚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278	县市场监管局	3858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279	县市场监管局	38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度的行政处罚	
280	县市场监管局	3860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281	县市场监管局	3861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政处罚	
282	县市场监管局	3862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政处罚	
283	县市场监管局	3863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84	县市场监管局	386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政处罚	
285	县市场监管局	3865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286	县市场监管局	3866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287	县市场监管局	3867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288	县市场监管局	3868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289	县市场监管局	3869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290	县市场监管局	3870	行政处罚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291	县市场监管局	3871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292	县市场监管局	3872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行政处罚	
293	县市场监管局	3873	行政处罚	对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等经营者不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294	县市场监管局	3874	行政处罚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不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295	县市场监管局	3875	行政处罚	对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等经营者不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行政处罚	
296	县市场监管局	3876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297	县市场监管局	3877	行政处罚	对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或加油站经营者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298	县市场监管局	3878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299	县市场监管局	3879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行政处罚	
300	县市场监管局	3880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301	县市场监管局	3881	行政处罚	对集市使用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的行政处罚	
302	县市场监管局	3882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303	县市场监管局	3883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称的行政处罚	
304	县市场监管局	388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的计量器具未定期强制检定的行政处罚	
305	县市场监管局	388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306	县市场监管局	388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使用计量器具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行政处罚	
307	县市场监管局	3887	行政处罚	对用次品零配件组装计量器具，破坏计量检定封印，伪造检定、校准、测试数据的行政处罚	
308	县市场监管局	3888	行政处罚	对计量器具检定超过限定的区域和项目范围的行政处罚	
309	县市场监管局	3889	行政处罚	对未将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报主管部门审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310	县市场监管局	3890	行政处罚	对配备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未按计量器具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的行政处罚	
311	县市场监管局	3891	行政处罚	对计量标准未经检定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312	县市场监管局	3892	行政处罚	对进口、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313	县市场监管局	3893	行政处罚	对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行政处罚	
314	县市场监管局	3894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检定工作，未经授权或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政处罚	
315	县市场监管局	3895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政处罚	
316	县市场监管局	3896	行政处罚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政处罚	
317	县市场监管局	3897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318	县市场监管局	389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319	县市场监管局	3899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320	县市场监管局	3900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321	县市场监管局	3901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322	县市场监管局	3902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323	县市场监管局	390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324	县市场监管局	3904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行政处罚	
325	县市场监管局	3905	行政处罚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326	县市场监管局	3906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从事影响认证活动客观公正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7	县市场监管局	3907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新增、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的行政处罚	
328	县市场监管局	3908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制认证标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认证过程作出记录归档的行政处罚	
329	县市场监管局	3909	行政处罚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330	县市场监管局	391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331	县市场监管局	3911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以及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活动的以及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332	县市场监管局	3912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333	县市场监管局	3913	行政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334	县市场监管局	391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335	县市场监管局	391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336	县市场监管局	3916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337	县市场监管局	3917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338	县市场监管局	391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339	县市场监管局	3919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340	县市场监管局	39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或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341	县市场监管局	39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342	县市场监管局	3922	行政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343	县市场监管局	392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344	县市场监管局	392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345	县市场监管局	3925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区域或者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346	县市场监管局	3926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政处罚	
347	县市场监管局	3927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行政处罚	
348	县市场监管局	3928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行政处罚	
349	县市场监管局	3929	行政处罚	对未获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350	县市场监管局	393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351	县市场监管局	3931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且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352	县市场监管局	3932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且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353	县市场监管局	3933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政处罚	
354	县市场监管局	3934	行政处罚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355	县市场监管局	3935	行政处罚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取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356	县市场监管局	39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357	县市场监管局	393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政处罚	
358	县市场监管局	393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未进行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359	县市场监管局	393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360	县市场监管局	394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361	县市场监管局	394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362	县市场监管局	3942	行政处罚	对发现电梯安全运行中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行政处罚	
363	县市场监管局	394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未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未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364	县市场监管局	394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政处罚	
365	县市场监管局	3945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经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366	县市场监管局	3946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违反规定，对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367	县市场监管局	394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368	县市场监管局	3948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特种设备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政处罚	
369	县市场监管局	394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政处罚	
370	县市场监管局	395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政处罚	
371	县市场监管局	3951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372	县市场监管局	395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373	县市场监管局	3953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374	县市场监管局	3954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375	县市场监管局	3955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376	县市场监管局	395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行政处罚	
377	县市场监管局	395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用人单位在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时，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行政处罚	
378	县市场监管局	395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379	县市场监管局	3959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故意设置技术障碍的行政处罚	
380	县市场监管局	3960	行政处罚	对电梯销售单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行政处罚	
381	县市场监管局	3961	行政处罚	对采购不合格电梯的行政处罚	
382	县市场监管局	3962	行政处罚	对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1次定期检验周期，未按规定封存电梯、设置警示标志和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对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规定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383	县市场监管局	3963	行政处罚	对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发生乘客被困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困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384	县市场监管局	3964	行政处罚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限开展相应工作的行政处罚	
385	县市场监管局	3965	行政处罚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386	县市场监管局	3966	行政处罚	对加气站生产经营活动未在显著位置公示车用气瓶充装和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或者加气站充装驾驶和乘坐人员未离开车辆的车用气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387	县市场监管局	3967	行政处罚	对加气站违反车用气瓶充装安全技术规范，充装无使用登记证或者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超期未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未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或者经检查气瓶及专用装置有松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动、损伤、泄漏等安全隐患的车用气瓶的行政处罚	
388	县市场监管局	3968	行政处罚	对车用气瓶法定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对检验合格的车用气瓶未经气体置换处理交付使用或者对检验不合格气瓶和按规定报废气瓶未有偿回收和进行破坏处理的行政处罚	
389	县市场监管局	3969	行政处罚	对使用自行安装、拆卸、修理、更换、增加数量或者改变瓶体钢印、颜色标记车用气瓶的行政处罚	
390	县市场监管局	3970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政处罚	
391	县市场监管局	3971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政处罚	
392	县市场监管局	3972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393	县市场监管局	3973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394	县市场监管局	3974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行政处罚	
395	县市场监管局	3975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396	县市场监管局	3976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397	县市场监管局	3977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398	县市场监管局	3978	行政处罚	对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行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政处罚	
399	县市场监管局	3979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行政处罚	
400	县市场监管局	3980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不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不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行政处罚	
401	县市场监管局	3981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402	县市场监管局	3982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403	县市场监管局	3983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404	县市场监管局	3984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405	县市场监管局	3985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不符合要的行政处罚	
406	县市场监管局	3986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行政处罚	
407	县市场监管局	3987	行政处罚	对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未向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行政处罚	
408	县市场监管局	3988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409	县市场监管局	3989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410	县市场监管局	3990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411	县市场监管局	3991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412	县市场监管局	3992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413	县市场监管局	3993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行政处罚	
414	县市场监管局	3994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加工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415	县市场监管局	3995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或标注标识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416	县市场监管局	399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政处罚	
417	县市场监管局	3997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行政处罚	
418	县市场监管局	3998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从事桑蚕干茧加工，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未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未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419	县市场监管局	3999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行政处罚	
420	县市场监管局	4000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的，在质量凭证有效期6个月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的行政处罚	
421	县市场监管局	4001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不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的行政处罚	
422	县市场监管局	4002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423	县市场监管局	4003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行政处罚	
424	县市场监管局	4004	行政处罚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纤维制品的行政处罚	
425	县市场监管局	4005	行政处罚	对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426	县市场监管局	4006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纤维制品的行政处罚	
427	县市场监管局	4007	行政处罚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政处罚	
428	县市场监管局	4008	行政处罚	对系统成员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429	县市场监管局	400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对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430	县市场监管局	4010	行政处罚	对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政处罚	
431	县市场监管局	4011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432	县市场监管局	4012	行政处罚	对商品条码编码、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以商品条码名义收取进店费等费用的行政处罚	
433	县市场监管局	4013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印或者提供商品条码，对商品条码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434	县市场监管局	4014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435	县市场监管局	40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436	县市场监管局	40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或违反食品安全法向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处罚	
437	县市场监管局	4017	行政处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438	县市场监管局	40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政处罚	
439	县市场监管局	4019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440	县市场监管局	402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441	县市场监管局	4021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政处罚	
442	县市场监管局	4022	行政处罚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以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政处罚	
443	县市场监管局	4023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以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44	县市场监管局	4024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445	县市场监管局	40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446	县市场监管局	4026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447	县市场监管局	402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政处罚	
448	县市场监管局	402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449	县市场监管局	4029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450	县市场监管局	4030	行政处罚	对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行政处罚	
451	县市场监管局	403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不安全食品，未按照召回规定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限时启动召回、按照召回计划召回、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行政处罚	
452	县市场监管局	403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453	县市场监管局	40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一级召回、二级召回、三级召回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454	县市场监管局	4034	行政处罚	对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政处罚	
455	县市场监管局	40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456	县市场监管局	4036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457	县市场监管局	4037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458	县市场监管局	403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459	县市场监管局	403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460	县市场监管局	4040	行政处罚	对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461	县市场监管局	4041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462	县市场监管局	4042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行政处罚	
463	县市场监管局	4043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未处置并且毁灭有关证据的行政处罚	
464	县市场监管局	4044	行政处罚	对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465	县市场监管局	4045	行政处罚	对年份酒生产者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的行政处罚	
466	县市场监管局	4046	行政处罚	对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酒类的行政处罚	
467	县市场监管局	404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销售散装白酒和泡酒的行政处罚	
468	县市场监管局	404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酒类储运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469	县市场监管局	4049	行政处罚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和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行政处罚	
470	县市场监管局	4050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471	县市场监管局	4051	行政处罚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政处罚	
472	县市场监管局	4052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取消
473	县市场监管局	4053	行政处罚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474	县市场监管局	4054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处罚	取消
475	县市场监管局	4055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取消
476	县市场监管局	4056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处罚	
477	县市场监管局	4057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478	县市场监管局	40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479	县市场监管局	405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480	县市场监管局	4060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481	县市场监管局	4061	行政处罚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482	县市场监管局	4062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483	县市场监管局	4063	行政处罚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484	县市场监管局	4064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485	县市场监管局	4065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政处罚	
486	县市场监管局	4066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政处罚	
487	县市场监管局	406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488	县市场监管局	406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政处罚	
489	县市场监管局	406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490	县市场监管局	407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491	县市场监管局	4071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行政处罚	
492	县市场监管局	4072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	
493	县市场监管局	407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政处罚	
494	县市场监管局	4074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495	县市场监管局	4075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许可证或者备案证的行政处罚	变更
496	县市场监管局	40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从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与药监部门按分工分别行使
497	县市场监管局	40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履行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与药监部门按职责分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工 分 别 行 使
498	县市场监管局	4078	行政处罚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与 药 监 部 门 接 职 责 分 工 分 别 行 使
499	县市场监管局	4080	行政处罚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与 药 监 部 门 接 职 责 分 工 分 别 行 使
500	县市场监管局	4081	行政处罚	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行政处罚	
501	县市场监管局	4082	行政处罚	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的行政处罚	
502	县市场监管局	4083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503	县市场监管局	4084	行政处罚	对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等应当依据《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504	县市场监管局	4085	行政处罚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505	县市场监管局	4086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506	县市场监管局	4087	行政处罚	对低价倾销或实行价格歧视行为的行政处罚	
507	县市场监管局	4088	行政处罚	对价格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508	县市场监管局	4089	行政处罚	对哄抬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509	县市场监管局	4090	行政处罚	对价格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510	县市场监管局	4091	行政处罚	对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511	县市场监管局	4092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512	县市场监管局	4093	行政处罚	对牟取暴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513	县市场监管局	40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14	县市场监管局	4095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515	县市场监管局	40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和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516	县市场监管局	4097	行政处罚	对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政处罚	
517	县市场监管局	4098	行政处罚	对无收费许可证或不亮证收费的，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的行政处罚	
518	县市场监管局	4101	行政处罚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519	县市场监管局	410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20	县市场监管局	4103	行政处罚	对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521	县市场监管局	4104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522	县市场监管局	4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行政处罚	与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523	县市场监管局	4539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变更
524	县市场监管局	1	行政处罚	歇业备案	新增
525	县市场监管局	2	行政处罚	对入网服务提供者的备案	新增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527	县市场监管局	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新增
528	县市场监管局	4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实施的违法商标代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增
529	县市场监管局	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 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 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 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新增
530	县市场监管局	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注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新增
531	县市场监管局	7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与批准的型式不一致的行政 处罚	新增
532	县市场监管局	8	行政处罚	对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 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的行政 处罚	新增
533	县市场监管局	9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 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 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 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政处罚	新增
534	县市场监管局	10	行政处罚	对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 安全总监 和质量安全员的；锅炉生产单位主要 负责人、质量 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 要求落实质量安全 责任的行政处罚	新增
535	县市场监管局	11	行政处罚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 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 考核质量 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压力容器 生产单位主要 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 全员未按规定要求 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 罚	新增
536	县市场监管局	12	行政处罚	对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 安全总监 和质量安全员的；气瓶生产单位主要 负责人、质量 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 要求落实质量安全 责任的行政处罚	新增
537	县市场监管局	13	行政处罚	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 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 考核质量 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压力管道 生产单位主要 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 全员未按规定要求 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 罚	新增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538	县市场监管局	14	行政处罚	对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 安全总监 和质量安全员的；电梯生产单位主要 负责人、质量 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 要求落实质量安全 责任的行政处罚	新增
539	县市场监管局	15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 量安 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 考核质量 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起重机械 生产单位主要 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 全员未按规定要求 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 罚	新增
540	县市场监管局	16	行政处罚	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 量安 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 考核质量 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客运索道 生产单位主要 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 全员未按规定要求 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 罚	新增
541		17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 乐设 施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 备、培训、 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大型游乐设施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 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 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新增
542	县市场监管局	18	行政处罚	对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 制 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 安全总监 和质量安全员的；场车生产单位主要 负责人、质量 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 要求落实质量安全 责任的行政处罚	新增
543	县市场监管局	19	行政处罚	对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 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 和安全员的；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 安全总监、锅炉 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 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新增
544	县市场监管局	20	行政处罚	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 度， 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 安全总监 和安全员的；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 负责人、压力 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 未按规定要求落实 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新增
545	县市场监管局	21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 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 和安全员的；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 安全总监、气 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 安全责任的行政处 罚	新增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546	县市场监管局	22	行政处罚	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新增
547	县市场监管局	23	行政处罚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新增
548	县市场监管局	24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新增
549	县市场监管局	25	行政处罚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新增
550	县市场监管局	26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新增
551	县市场监管局	27	行政处罚	对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新增
552	县市场监管局	28	行政处罚	对工业产品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新增
553	县市场监管局	2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政处罚	新增
554	县市场监管局	3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行政处罚	新增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555	县市场监管局	31	行政处罚	对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未按要求报告的；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未按要求报告的行政处罚	新增
556	县市场监管局	3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未按要求报告的行政处罚	新增
557	县市场监管局	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新增
558	县市场监管局	34	行政处罚	对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新增
559	县市场监管局	35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新增
560	县市场监管局	3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未报告自查结果；未按规定记录并保存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未向购货者出具销售凭证或者出具的销售凭证载明的信息不符合规定；未保持餐饮服务场所环境清洁；贮存亚硝酸盐；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的集中消毒餐具、饮具；使用工业酒精、醇基液体燃料，未着色警示、未对储存容器进行标识；未按规定对接上传数据的，或者对接上传虚假数据的行政处罚	新增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综合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561	县市场监管局	37	行政处罚	对食品配送服务者配送食品的包、箱等容器、设备不安全、有害，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未定期清洁、消毒；配送食品时未采取防尘、防水、防虫等措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行政处罚	新增
562	县市场监管局	38	行政处罚	对食品交易会和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记录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未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发布的信息；未按照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鲜活产品与其他食品、待加工食品与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分开的原则，合理规划划定功能区域，分类设置摊位的行政处罚	新增
563	县市场监管局	39	行政处罚	对在食品经营场所外，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举办线下食品宣传推介活动未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举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对宣传推介活动全程录像保存备查的行政处罚	新增
564	县市场监管局	40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未按规定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食品小经营店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新增

### (三) 行政强制

县级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县市场监管局	126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场所进行查封、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27	行政强制	对视同歇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章进行收缴	
县市场监管局	128	行政强制	对需要认定的公司营业执照临时扣留	
县市场监管局	129	行政强制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3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31	行政强制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32	行政强制	对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进行扣押、有关场所进行临时查封	
县市场监管局	133	行政强制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营业执照进行暂扣	

县级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县市场监管局	134	行政强制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35	行政强制	对涉嫌直销行为的有关企业责令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县市场监管局	136	行政强制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停止相关活动，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以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并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县市场监管局	13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38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39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40	行政强制	对涉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41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42	行政强制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43	行政强制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财物、工具可能被转移、藏匿、毁损的，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或者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45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县市场监管局	146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茧丝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茧丝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47	行政强制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县市场监管局	148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的查封、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49	行政强制	对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县市场监管局	150	行政强制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 （四）行政裁决

县级主管部门	序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	---	------	------	----



	号			
县市场监管局	7	行政裁决	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及仲裁检定	
县市场监管局	8	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 (五) 行政检查

县级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县市场监管局	199	行政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0	行政检查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	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2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3	行政检查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5	行政检查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6	行政检查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7	行政检查	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	208	行政检查	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209	行政检查	对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进行执法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10	行政检查	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11	行政检查	对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12	行政检查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县市场监管局	213	行政检查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14	行政检查	对传销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215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16	行政检查	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217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18	行政检查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19	行政检查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县级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县市场监管局	221	行政检查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222	行政检查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开展监督检查	变更
县市场监管局	223	行政检查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24	行政检查	对计量器具及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25	行政检查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26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27	行政检查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28	行政检查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29	行政检查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30	行政检查	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县市场监管局	231	行政检查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六) 行政奖励 (表彰须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有关规定施行)

县级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县市场监管局	92	行政奖励	对市场监督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七)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县市场监管局	245	其他行政权力	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246	其他行政权力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备案	
县市场监管局	249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特殊标志使用人书面使用合同进行存查	
县市场监管局	25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进行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251	其他行政权力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252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标准进行考核	
县市场监管局	25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企事业单位计量器具检定进行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256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的结果予以公告	

县级主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县市场监管局	259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网站交易进行备案	
县市场监管局	260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小经营店进行备案	
县市场监管局	258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依据：

1. 《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溪县县级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和〈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的通知〉》（苍府发〔2022〕6号）
2. 《中共苍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9个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苍编办函〔2024〕6号）
3. 《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溪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苍府发〔2023〕14号）